

不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勞工每一工作年資，雇主均須為其提繳退休金，以加強勞工老年所得經濟安全之保障。另有關資遣費制度，其年資補償及失業期間生活保障之功能，亦已有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失業給付予以保障。

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雇主須為事業單位仍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以下簡稱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雇主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依該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

為加強落實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本會歷年來皆規劃專案，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所報提撥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按月提撥者依法處罰，並進行專案催繳。本會將持續督促縣市政府加強清查。

至華隆公司勞資爭議案本會如何處理乙節：

勞資爭議係現代民主國家及工業關係體制下，無法避免之現象，為提昇勞資爭議處理之效率，建立多元、專業之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本會已透過辦理調解人之訓練及認證、仲裁委員座談會、執行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業務、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並辦理裁決案件等，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之專業性，以期迅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

事業單位於一定期間內解僱勞工人數如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為避免勞工權益受損，依法應於六十日前應擬具解僱計畫書，並與勞工進行協商，如勞雇雙方拒絕協商或無法達成協議，主管機關應召集勞雇雙方組成協商委員會進行協商，並適時提出替代方案。另考量勞動市場之變遷及執行業務上之需求，研修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已列入本會本年度施政計畫期該法制更符合社會現況。

另為迅速妥善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本會訂有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期確實掌握勞資爭議問題，採行有效預防措施；迅速傳遞勞資爭議訊息，立即採取因應措施；結合有關機關、團體，充分發揮統合力量與協調合作功能。並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資關係業務承辦人員（大量解僱及爭議處理）聯繫會議，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合作及交流，凝聚共識、齊一執法之裁量標準。

有關華隆公司員工為確保資遣費及退休金所生勞資爭議案件，本會自受理該公司工會陳情後，即與該公司所在地苗栗縣政府共同合作，積極促請勞資雙方協商，提出建議方案，以期掌握解決契機；該案發展過程中，針對勞工指陳公司及其負責人違法等節，除請苗栗縣政府依法查明處理外，並二次邀集相關部會及單位，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討論處理及因應措施，促成該案之解決。案經多方努力，本案勞資雙方已於本年 9 月 9 日達成協議。本會將持續關注本案後情之發展，俾確依勞資雙方之協議處理。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1）

黃委員對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黃委員所示，北京奧運開幕式是中國大陸做為世界最古老的文明之一的提醒，倫敦奧運則是英國做為現代流行文化旗手的一次確認，北京奧運如稱為「數大便是美」的撼動，那倫敦奧運就是「天涯共此時」的感動，而其力量都來自於探索記憶的力道。

可以說：誰能使用愈多世人共同的畫符碼，誰就能夠創造愈多的感動。本院體育委員會業函請臺北市政府於規劃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開幕式等活動時，借鏡北京奧運及倫敦奧運之創意，並就委員之建議，集思廣益創造讓世界「共同」的感動。

我國經多年努力爭取到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權，定當爭取選手最佳競賽成績，本院體育委員會將全力以赴，落實運動選手分級培訓制度，推動重點運動項目，增加奪牌優勢項目，以超越上屆成績為目標。

(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已是國內觀光客最大來源，觀光主管單位必須立即改進旅遊品質及旅遊安全，否則國內觀光業將停滯不前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0)

黃委員就陸客已是國內觀光客最大來源，觀光主管單位必須立即改進旅遊品質及旅遊安全，否則國內觀光業將停滯不前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為改進陸客旅遊品質，持續輔導推動旅行業規劃差異性、客製化之旅遊產品，藉以推廣定點、主題式旅遊，以吸引不同屬性的客層來臺享受深度、樂活之旅遊，逐步改變團體旅遊行程安排，使之日趨合理舒適，同時亦可改善遊覽車駕駛的工時問題，進而提昇旅遊安全與品質。
- 二、宣傳方面，於機場發送「大陸旅客臺灣旅遊須知宣導摺頁」，責請接待旅行社於遊覽車內播放宣導光碟，向大陸旅客宣導來臺旅遊應注意事項，包括旅遊安全、法治觀念、權益保障及文明旅遊等，以改善陸客來臺旅遊商序及品質；鼓勵各接待業者開發主題行程，加強宣導市場面之輔導措施，並依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配額獎勵作業要點給予開發優質行程之旅行業配額獎勵。
- 三、為提升陸客來臺旅遊安全，及改善遊覽車駕駛工作環境，減少超時工作，提升行車安全，本部公路總局與觀光局針對駕駛工時及行程合理安排等議題多次召會研商，對於合理行程安排達成下列共識：「依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勞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營業大客車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環島行程團與團間駕駛員休息時間應符合勞基法規定」、「8 天 7 夜環島行程平均每天行車里程不超過 250 公里」、「旅行業者應妥適安排遊覽車駕駛休憩及住宿」；「透過合理行程安排與工時日誌填寫，加強對遊覽車駕駛工時管理」。另有鑑於遊覽車行駛範圍為全省各級道路，將研議大客車依不同營業用途（如市區客運、公路客運、國道客運、遊覽車等）及配備分訂不同等級，以提升行車安全。